公司代码:688352 公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颀中科技	6883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成强	陈颖/龚玉娇
电话	0512-88185678	0512-88185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电子信箱	irsm@chipmore.com.cn	irsm@chipmor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9,722,391.94	4,823,070,377.17	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1,139,400.81	3,223,245,057.27	7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8,808,278.14	716,406,973.40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21,765.50	180,769,730.70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42,275.21	173,020,072.31	-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11,461.65	430,983,090.69	-6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02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3	7.10	减少0.0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0	397,127,159	397,127,159	397,127,159	无	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3	302,389,708	302,389,708	302,389,708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40	123,639,298	123,639,298	123,639,298	无	0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9	34,398,078	34,398,078	34,398,078	无	0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32,143,301	32,143,301	32,143,301	无	0
徐瑛	境内自然人	1.54	18,367,834	18,367,834	18,367,834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0	17,835,281	17,835,281	17,835,281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9,923,966	9,923,966	9,923,966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83	9,875,365	2,361	2,361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9,090,909	9,090,909	9,090,90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309.7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8,737.3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3,262.62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03.3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703.3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0.4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7,309.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47,342.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45,503.97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9,483.60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4,182.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18,186.48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6.78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49,283.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23,320.31
合计			197,309.7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45.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7.99万元。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3596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资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规范,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6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否	96,973.75	96,973.75	96,973.75	4,475.76	4,475.76	-92,497.99	4.62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41.23	941.23	-49,058.77	1.88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否	9,459.45	9,459.45	9,459.45	0.02	0.02	-9,459.43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3,566.80	43,566.80	43,566.80	21,286.32	21,286.32	-22,280.48	4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6,703.33	26,703.33	-173,296.67	13.3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6,900.00	6,900.00	0.00	0.00	-6,9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16,3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62.62	6,900.00	0.00	0.00	-6,900.00	-	-	-	-	-
合计		-	223,262.62	206,900.00	26,703.33	26,703.33	-180,196.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45.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7.9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251 公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井松智能	6882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祥芝	鲁晓丽
电话	0551-64266328	0551-64266328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电子信箱	IR@gen-song.net	IR@gen-song.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9,898,127.45	1,286,351,997.86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431,892.57	771,520,289.52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0,836,140.10	177,721,829.56	5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693.87	25,532,093.66	-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75.69	4,560,005.26	-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5,590.14	-31,598,124.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8.93	减少7.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74.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9.76	减少0.7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20.00	11,888,370	11,888,370	11,888,370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7,191,990	0		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27	6,104,348	0		无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	4,387,500	0		冻结	4,387,500
李凌	境内自然人	6.38	3,794,310	3,794,310	3,794,310	无	
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7	2,953,000	2,953,000	2,953,00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4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无	
阮郭静	境内自然人	3.80	2,256,930	2,256,930	2,256,930	无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1,626,484	0		无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2,855	712,855	742,85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郭静、李凌、凌志投资、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郭静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犇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井松智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井松智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471.92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469.17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02.75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22.68
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380.0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01.33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3,570,060.0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63,2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240,179,726.03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870,308.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9,275,701.50

注: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日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专项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	验资账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28,365,75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2091644	5,171,602.19	超募资金	活期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6882516680	—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65,738,348.8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活期
合计	—	99,275,701.50	—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止2023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348期固定收益凭证	存款产品	4,000.00	2023/1/9-2023/7/10	3.05%	否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32期浮动收益凭证	存款产品	4,000.00	2023/1/12-2023/7/17	3.05%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	存款产品	2,000.00	2023/2/9-2023/8/14	2.70%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整存整取	存款产品	4,000.00	2023/2/23-2026/2/23	2.8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5,000.00	2023/5/31-2026/5/31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3/6/7-2025/11/14	3.2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4,000.00	2023/6/26-2026/6/26	3.10%	否
合计	/	/	24,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5.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3,977.39	13,977.39	13,977.39	357.006	357.006	-13,620.38	2.55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860.22	7,860.22	7,860.22	594.92	1,166.32	-6,693.90	14.8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2.80	2.8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837.61	33,837.61	33,837.61	951.926	13,525.326	-20,311.48	3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11.308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48.918	33,837.61	33,837.61	951.926	13,525.326	-20,31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杭波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13,138,411.40	2,009,065,003.32	2,009,116,130.65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323,933.12	1,116,048,542.27	1,116,109,695.80	1.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9,553,906.05	892,851,136.15	892,851,136.15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0,414.01	38,546,382.99	38,580,835.32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80,916.22	33,103,724.23	33,138,176.56	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0,924.36	51,884,610.86	51,884,610.86	10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3.42	3.48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9	0.2006	0.2008	1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9	0.2006	0.2008	10.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57,626,666	0	无	-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1	43,824,702	0	质押	43,824,702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4.48	8,610,840	0	无	-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3.84	7,376,512	0	质押	7,376,512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3.67	7,054,320	0	无	-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2.74	5,269,320	0	无	-
郑前	境内自然人	0.64	1,225,000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73,88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奇精控股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奇精转债;转债代码:113524),期限6年,即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2023年8月22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329,711,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2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卢文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14:3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卢文祥先生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汪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委托董事王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2023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23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15:3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将奇精工业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泰铢是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奇精工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奇精工业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泰铢,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注册地在泰国,自2023年开始,随着奇精工业购买土地建造新工厂,以泰铢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将大幅增加;产品生产工序发生变化,本地运营成本也将大幅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子公司奇精工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将奇精工业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泰铢,能够更准确核算奇精工业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信息。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奇精工业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奇精工业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三)变更日期

奇精工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记账本位币为泰铢,并采用变更当日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四)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因此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对于以前年度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追溯不切实可行,故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奇精工业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子公司奇精工业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奇精工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奇精工业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泰铢是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奇精工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奇精工业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